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

聲請人 蘇家宏

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家宏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1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2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3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4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5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6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7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08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09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0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1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2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3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4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  
16 大約為1,426,955元，雖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  
17 惟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致調解不成立。又伊於5年內並  
18 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  
1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等  
20 語。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  
23 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聲請債務協商，惟因無法負擔任何  
24 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有中信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25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  
26 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7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8 (二)就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狀況，其名下並無不動產、車輛、股  
29 票、帳戶及保險等情，業據聲請人陳述在卷，並有聲請人之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31 有限公司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第163頁至第171

01 頁)。又聲請人於112年4月至7月13日任職首都客運，薪資  
02 約為5萬元，於112年8月為臨時工，每月薪資約3萬多元，11  
03 2年9月至10月任職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月薪資4萬元，1  
04 12年11月至113年8月任職僑泰氣體有限公司，月薪資4萬  
05 元，113年8月至10月13日間至明進盛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送貨  
06 員，月薪資50,000元，嗣因骨折關係，帶傷於113年11月至1  
07 14年2月間在市民大道停車場做清潔工，每月約3萬多元。其  
08 後因傷留有後遺症，無法再從事搬運瓦斯及清潔工工作，故  
09 自114年3月起迄今從事計程車，每月扣除車耗、維修及加  
10 油，大約剩26,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提出11  
11 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查詢資  
12 料表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行車執照等件可佐  
13 (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39頁、第157頁至第161  
14 頁)，復有首都客運、明進盛有限公司函覆等件在卷可稽  
15 (見本院卷第253頁至265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目前  
16 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其所陳報從事計程車之收入約26,000  
17 元計算為適當。

18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0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  
2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2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4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5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26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27 人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定之，核與  
2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  
29 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相符，應屬合理可  
30 採。

31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01 活支出20,280元，雖有餘額5,720元（計算式：26,000元－2  
02 0,280元＝5,720元），惟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暫以全體  
03 債權人向本院陳報之債權額1,730,465元（即：中信銀行1,1  
04 95,382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73,494元＋台灣大哥大股  
05 份有限公司37,085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  
06 5,434元＋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077元＋合迪股  
07 份有限公司258,993元＝1,730,465元）計算，約需25.21年  
08 方得清償完畢，是以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並其積欠多筆債  
09 務之情形以觀，其收入與債務差距過大，堪認其客觀上已處  
10 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是以，本  
11 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  
12 斷，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後雖有餘  
13 額，然其積欠龐大債務並非得短期全數清償完畢，則本件足  
14 堪認定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15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  
18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9 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0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23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24 能節約支出，並應更加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  
25 額，以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  
26 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  
27 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  
28 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9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30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31 明。

0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日上午9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李淑卿